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123)

股权分置改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E-mail:alliance@alliancelawfirm.com**

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受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花科创”）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我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我所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此次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决议与申报程序、股权分置改革中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非流通股股权的形成过程、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性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所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相关人士。承办律师审查的主要文件和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的主体资格文件；

兰花集团在兰花科创持有非流通股股权的情况；

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有关授权与决议文件等。

我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所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法律意见。

兰花科创及兰花集团已向我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口头陈述真实，没有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其中若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复印件和原件、正本与副本完全一致。此外，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兰花集团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所律师仅对本次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保荐意见、对价确定、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我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我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所律师同意兰花科创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兰花科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我所律师就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的主体及其资格

(一) 股权分置改革主体：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兰花科创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1998]第 7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279 号）批准，由兰花集团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6916；住所：晋城市泽州路 181 号；法定代表人：贺贵元；经营范围为：煤炭（限下属有采矿和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型煤、型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2、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未发现公司存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3、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兰花科创”，代码为

600123。

综上，我所律师认为：兰花科创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兰花科创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持有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5001000150；注册资本 613,380,000 元；住所：晋城市泽州路 181 号；法定代表人：贺贵元；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型煤、型焦、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品、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兰花集团是兰花科创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经我所律师适当核查，兰花集团所持有的兰花科创的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

根据兰花集团的陈述和我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兰花集团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兰花科创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兰花科创流通股股份。

我所律师认为，兰花集团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

（三）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科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法定代表人：宫少林；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 45 楼。

招商证券指定了郑华峰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事宜，经核查，其已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

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经与兰花集团、兰花科创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在公司改革方案公开前协议各方不得泄露改革的相关事宜。

根据招商证券的陈述及我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

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与公司及相关各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禁止的关联关系情形，保荐代表人亦未同时负责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

(四) 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兰花科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该所指定的承办律师为虞荣方、王盛军。该所持有经 2005 年年检合格的执业证书，承办律师持有经 2005 年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均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执业的资格。

该所及承办律师已经与兰花集团、兰花科创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在公司改革方案公开前协议各方不得泄露改革的相关事宜。

该所及承办律师与兰花科创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二、关于兰花科创发行筹资、历次股本扩张情况

1、兰花科创设立时总股本为 2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兰花集团持有 1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22%；社会公众持有 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78%。根据太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1998]并师股验字第 5 号），上述总股本已全部募足。

2、根据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兰花科创于 1999 年 9 月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送股和转增股本完成后，兰花科创的总股本为 3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兰花集团持有 2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22%；社会公众持有 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78%。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的总股本进行了验证，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0]晋元师股验字第 3 号）。2000 年 4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兰花科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500 万元。

3、根据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58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实施配股，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

配售 2 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根据财政部《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80 号), 兰花集团以现金认购 225 万股, 放弃其余应配股份。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配股完成后的总股本进行了验证, 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0]天元股验字第 01 号)。本次配股完成后, 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7, 1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其中, 兰花集团持有 22, 72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61.21%; 社会公众持有 14, 4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8.79%。

三、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

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总体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如下:

兰花集团作为兰花科创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兰花集团)支付的 2.8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4,032 万股, 在支付完成后,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我所律师认为, 本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本次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需兰花科创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 方可组织实施。

四、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的相关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 兰花科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兰花集团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并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兰花集团委托兰花科创董事会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函》, 委托公司董事会:(1)召集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2)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订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并就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以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 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权部门的意见;(3)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公司董事会收到兰花集团的书面委托后，聘请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制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该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独立董事同意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出具保荐意见，认为：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兰花科创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兰花科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

5、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获得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6、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经我所律师审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该方案需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并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保证流通股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1、兰花集团承诺，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则：

(1) 兰花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不包括兰花集团如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的兰花科创股票。

(2) 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兰花集团出售数量占兰花科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出售股票的行为，兰花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兰花科创全体股东所有。

(4) 兰花集团承诺不会利用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5) 兰花集团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文件中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提示与分析。

3、公司董事会将通过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采取召开投资者座谈会、举行媒体说明会、进行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4、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保障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表达意见。

6、为敦促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行使表决权，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两次及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7、公司董事会将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

8、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

障流通股股东的知情权。

我所律师认为，兰花科创及兰花集团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兰花科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报告正本两份，无副本。

此页为《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虞荣方

负责人 付朝晖

经办律师 王盛军

本报告出具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